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事項、建築工程及建議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發展生產業務之公佈。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有關該交易之公佈(「該公佈」)，該交易涉及收購事項、建築工程及建議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發展生產業務，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依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48條，一份載有該交易詳情之通函(「該通函」)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第二次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該通函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或之前。

繼刊發第二次公佈後，本公司已編製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若干財務資料並載入該通函，及更新該通函內其他資料，包括物業估值。本公司現正需要額外時間進一步更新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該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額外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予其股東之日期，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改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鄺長添先生及劉善明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